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352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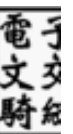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十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6ASMH）

主旨：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案，請於
113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24日（星期三）完成校內審核
並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站(<http://rrcp.ntpc.edu.tw>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以20週計算，六年級下學期以18週計算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依循課程綱要全年授課日數以200日為原則性規範，請各校妥善規劃整學期課程或活動（含畢業典禮）。
- 四、因應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逐年實施，請各國小一至五年級及國中各年級彈性學習（校訂）課程規劃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



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之任一主題，並落實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實施，不得為部定課程單一科目的重複學習，以符應總綱強調之跨域、適性及選修等原則。

五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備查仍比照第1學期方式辦理，提醒重要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課程計畫中之「學校作息表」與「課程計畫納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與活動」，請學校一併規劃報局備查。
- (二)各校課程計畫須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本局，另須陳報決議紀錄(須含課程計畫審查事項及委員簽到冊等資料)。
- (三)各校課程計畫內容應包含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各年級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計畫，備查項目及表格請詳閱「新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- (四)請各校務必於校網首頁設置連結至本市「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。
- (五)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計畫部分：

- 1、國小一至五年級之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請規劃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之「英轉課程」，其課程名稱得由學校自行決定，並依據本市「國小英語領域課程綱要暨補充規定」撰寫課程計畫。
- 2、國小三至五年級校訂課程建議納入資轉課程，其課程名稱得由學校自行決定，並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

公布的「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」撰寫課程計畫。

- 3、國小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之「國語文補強教學」、「數學補強教學」、「英語」、「資訊教育」，其課程計畫請納入該領域計畫撰寫，國小部分若已無多餘節數安排彈性學習節數，請於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中特別註明，則課程內涵可免填。有關各校撰寫學校特色課程，倘無彈性學習節數，可依照課程目標及內容，結合各領域能力指標，撰寫於該領域計畫中。

(六)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部分：

- 1、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各類巡迴輔導及特教方案開設之課程，皆應有領域課程計畫並送課發會審查。課程計畫撰寫部分，請參閱「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及上傳相關規定」。
- 2、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之「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資料夾」，包含：分散式資源班（身障/資優）領域課程計畫、集中式特教班總課程計畫及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（含各類班型之特教課程）。
- 3、請將「特教學生課程領域分組及特教教師節數一覽表」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。

(七)偏遠地區國小實施混齡教學之課程計畫部分：

- 1、課程計畫撰寫部分：實施混齡教學的課程請依實際混齡年級合併撰寫1份課程計畫，例如三、四年級於綜合

活動領域實施混齡教學，請撰寫1份課程計畫即可，並於課程計畫中詳述混齡實施之年級。未實施混齡教學的課程則依年級分別撰寫各課程計畫。

- 2、課程計畫上傳部分：混齡教學課程計畫請參閱「新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」規定之檔案及資料夾結構，分別於「領域學習(部定)課程計畫」及「混齡教學課程計畫」資料夾中上傳同一份課程計畫，檔案名稱請依規定分別設定後上傳。
- 3、依據國教署108年7月29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4204號函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，其課程節數，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」，爰各校規劃課程計畫時，高年級得依學生需求與課程連貫性擇定適切之課程綱要。

(八)各校教育實驗課程應依據本市公立國民(中)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及開設之類(班)別、內容，撰擬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，併同各領域課程計畫上傳至系統，俾利本局統一備查。

(九)國小三至五年級藝術才能班、應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劃相關學習節數與課程，爰提供「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計畫模板-國中小藝才班建議版」供學校參酌使用。

(十)110學年度起，國小體育班全面試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爰提供「國民中小學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計畫表格」供學校參酌使用。

(十一)依總綱規定，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。

六、有關國小能力檢測改善策略，本局於112年10月公告國小各校111學年度國語文、數學及英文檢測統計結果，學校在擬定國語文、數學及英文能力檢測改善策略時，應參考本局公告之檢測選擇題試題答案與非選擇題命題形式、檢測評量向度及命題架構與答對率分析等統計數據，分析各項能力指標，擬定具體教學目標，尋找合適教學素材，並設計適當教學策略與方法，進一步作為規劃學生學習評量之依據，並應將補強之教學內容納入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語文、數學及英文領域課程計畫，前揭改善策略應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之內容。

七、為獎勵各校教師落實課程實踐，獲得學校優良計畫且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，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獲得2件(含)優良計畫時，至多核予嘉獎2次；增置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予獎狀(至多一幀)。以上均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，前述評選標準及公開分享方式由學校課發會決定。

八、重申各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，可供校內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；撰寫人(設計者)則擁有著作人格權，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需，應保留原創者姓名，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後做成會議紀錄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題。

九、另國小之課程計畫應於期末定期評量後規劃相關活動課程內容，並請各校確實進行前開教學活動。

十、課程計畫上傳前，由教務行政人員會同課發會檢視課程計畫內容，並將核章後之「部定課程學校自我檢核表」及「國中小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表」上傳校務行政系統。

十一、檢附工作期程、注意事項、計畫審查檢核表及各項表單供參。

十二、後續倘有修正事宜將另函通知，本案課程計畫備查事項若有相關疑義，請洽以下承辦人：

(一) 國小課程計畫請洽詢黃輔導員裕斌(分機2748)。

(二)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洽詢戴輔導員維志(02) 29678114分機508)。

(三)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請洽詢沈科員曉玲(分機2589)。

(四) 體育班課程計畫請洽詢宋科員亮妤(分機2781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均含附件)

2023/11/29 11:58:1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